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兴所（2020）审字G-127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87,137,410.77元，本年度合并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7,058,787,917.87元，母公司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339,042,873.08元。

2019年，公司处于各项业务恢复、调整、转型期，公司积极拓展面板业务且初见成效，但仍较难覆盖固定成本，本期公司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亏损25.87亿元。公司因连续两年亏损，2019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因此，拟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1、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表示认可。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

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规定，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注意到：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已针对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进行整改，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适用性。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涵盖法人治理、经营管理、生产活动等各个环节，具有较为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有效地控制了公司内外部风险，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出具的《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四、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实际薪酬均未超过《公司董事、监事酬管理制度》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规定范围，相关薪酬支付情况符合公司实际。

六、 关于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2019 年末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为人民币 291,547.53 万元，均为日常经营性业务往来所需发生的。公司不存在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度与中华映管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略有超出预计金额，主要原因为子公司特定机种出货量较预期增加，生产所用的客户认证材料（由关联方供货）使用量超出预计，2019 年度模组生产消化剩余库存超出原预计数量，增加数 326 万元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公司 2019 年度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未超出预计金额。

经核查，2019 年，公司与中华映管及其相关方发生的日常经营涉及的原材料采购、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均低于 30%，未达到触发相关承诺约定的条件。

2020 年，预计公司与中华映管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系满足客户指定的采购需求。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系日常购销业务及工程。相关关联交易行为属公司正常业务，没有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审核程序合法。

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能及时按照要求完成公司各项审计任务，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和审计业务连续性的综合考虑，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含内部控制审计）。

八、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审批通过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 91,500 万元；报告期末累计审批并尚未到期的担保额度为 104,500 万元；报告期末累计发生并尚未到期的担保金额为 47,289 万元，占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 9.70%。

2、上述担保均严格履行了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九、关于公司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未有新增或处置证券投资相关项目，仍旧仅持有敦泰电子 787,521 股股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就公司证券投资行为以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予以规范。公司相关投资及处置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十一、关于董事会对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审计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9）审字 G-237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审阅了《董事会对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核报告，认为《董事会对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该说明无异议。

十二、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及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解决该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努力降低和消除不利影响，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郑新芝、许萍、王志强、林金堂、肖阳、王敏、邓乃文

2020 年 4 月 24 日